

漁船船報備 84 條之 1 約定書應檢附文件：

1. 事業單位公文函(申請書)。
2. 員工核備名冊。
3. 約定書(若有僱用移工請檢附雙語版本，移工請簽全名)。
4. 檢附本國籍員工身分證、漁船船員手冊(幹部船員執業證)影本。
5. 檢附移工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
6.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

※ 備註：

1. 檢附文件皆須蓋事業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信。
2. 約定書甲方蓋事業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信、乙方須簽名蓋章
(請簽全名)及填寫簽約日期。

〈事業單位〉 | 函

|單位地址：|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|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|中華民國 | 年 | 月 | 日

發文字號：| 字第 | 號

附件：|如說明二

主旨：|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函送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 君等 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|

- 一. 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 84 之 1 約定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- 二. 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核備名冊 1 份。
 - (二) 約定書正本 份。
 - (三) 本國籍員工身分證影本、漁船船員手冊(幹部船員執業證)。
 - (四) 移工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
 - (五)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

正本：|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|

負責人：

(事業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(事業單位全銜)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名冊

序號	員工姓名	身份證字號 /護照號碼	備註

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約定書(參考範例)

立約定書人(船主)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漁船船員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。(本籍漁船船員應檢附漁船船員手冊；幹部船員並應檢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外籍漁船船員需檢附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)

二、職稱：漁船船員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(包括捕撈、航行當值、整補漁具、漁獲處理、清洗甲板、烹飪等相關工作)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(二)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(三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，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，其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。

(二)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原則如下：

1. 每 24 小時累積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4 小時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(加班費)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。
2. 乙方之休息時間，每 24 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 10 小時，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不得低於 6

小時。

3. 乙方每7日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77小時。
4. 乙方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，每12個月總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496小時。
5. 乙方實際聘僱未滿12個月，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48小時之規定。
6. 「每24小時」、「每12個月」係以任24小時及任12個月之方式採計。
7.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其每月平均正常工作時間為174小時，當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間超過174小時，甲方應按超出之時數按比例增計每月基本工資，舉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漁船船員之月基本工資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＋(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－174小時)＊每小時工資額。
每小時工資額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／(30日＊8小時)。
8. 當乙方每月累積工作時間超過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乙方延長工時工資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9. 乙方每12個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640小時。

五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(一)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甲方因作業需要，得經乙方同意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（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例假日工作）。
- (二)甲方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原因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- (三)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，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，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

- (一)甲方不得僱用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漁船船員之工作。
- 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。

九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，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，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，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

十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二、本約定書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三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 (蓋事業單位全銜章)

設籍漁港：

代 表 人： (姓名蓋章)

漁船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護照號碼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漁○3號漁船 | 函

單位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人：吳○○

電 話：06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，函送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李○○君等1員約定

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三. 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84之1約定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
四. 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核備名冊1份。

(二) 約定書正本1份。

(三) 本國籍員工身分證影本、漁船船員手冊(幹部船員執業證)。

(四) 移工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

(五)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

負責人：陳○○

(事業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約定書(參考範例)

立約定書人(船主)：南漁○3 號漁船 (以下簡稱甲方)

漁船船員：李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。(本籍漁船船員應檢附漁船船員手冊；幹部船員並應檢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外籍漁船船員需檢附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)

二、職稱：漁船船員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(包括捕撈、航行當值、整補漁具、漁獲處理、清洗甲板、烹飪等相關工作)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(二)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(三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，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，其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。
- (二)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原則如下：
 1. 每 24 小時累積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4 小時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(加班費)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。
 2. 乙方之休息時間，每 24 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 10 小時，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不得低於 6 小時。

3. 乙方每7日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77小時。
4. 乙方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，每12個月總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496小時。
5. 乙方實際聘僱未滿12個月，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48小時之規定。
6. 「每24小時」、「每12個月」係以任24小時及任12個月之方式採計。
7.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其每月平均正常工作時間為174小時，當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間超過174小時，甲方應按超出之時數按比例增計每月基本工資，舉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漁船船員之月基本工資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＋(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－174小時)＊每小時工資額。
每小時工資額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／(30日＊8小時)。
8. 當乙方每月累積工作時間超過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乙方延長工時工資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9. 乙方每12個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640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(一)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甲方因作業需要，得經乙方同意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（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例假日工作）。
- (二)甲方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原因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- (三)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，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，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

- (一)甲方不得僱用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漁船船員之工作。
- 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。

九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，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，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，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

十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二、本約定書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三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 南漁○3號漁船 (蓋事業單位全銜章)

設籍漁港： 將軍漁港

代 表 人： 陳 ○ ○ (姓名蓋章)

漁船統一編號： CT3-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 臺南市將軍區○○路○○號

乙 方： 李 ○ ○ (簽名蓋章)

地 址： 臺南市將軍區○○路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護照號碼)： R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